

#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

渝（丰都）环准〔2024〕005号

丰都县水利工程服务中心：

你单位报送的《丰都县城区输水主管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一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建设内容：丰都县城区输水主管工程新建DN800输水主管3049.76m，新建3000m<sup>3</sup>调节池及管理房，渠道整治工程4064.53m。调节池设置高锰酸钾投加系统及臭氧消毒系统并实现自动化控制系统。调节池及管理房永久占地面积3179m<sup>2</sup>，施工临时占地面积14499.04m<sup>2</sup>。该项目的项目代码为2305-500230-04-01-269007。项目总投资4193.11万元，其中环保工程投资76万元，占总投资的1.8%。调节池及管理房工作实行2班制，每班工作12h，年工作365d。

二、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行业，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实施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在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

---

---

---

要求，防止环境污染、生态破坏和风险事故等不良后果，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施工扬尘、燃油废气、焊接烟尘等施工废气通过施工场地设置围栏、易撒漏物质运输进行遮盖和防护、及时洒水降尘、加强施工机械保养维修等措施进行防治。运营期无废气产生。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附近民房污水处理设施处置，生产废水收集至沉淀池处理后回用，试压废水经简易沉淀池沉淀后排入附近沟渠。运营期管理房生活污水经新建生化池（处理规模 10m<sup>3</sup>/d）处理后作为农肥，不外排；含泥废水经污泥干化池沉淀后上清液回用于网格沉淀池。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通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加强管理等措施降低施工噪声影响。运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四）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弃土弃渣及渠道清淤产生的淤泥运至马鞍山渣场填埋处置，施工废料回收利用。运营期生活垃圾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置，污泥经干化池干化后定期运至 285 水厂改扩建工程污泥处理系统处理。

（五）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防范制度，确保环境风险可控及环境安全。

三、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

---

---

四、项目开工建设前，应向生态环境部门报送开工计划，向社会公开开工日期、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基本情况、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清单和实施计划等，并确保上述信息在整个施工期内处于公开状态。

五、请丰都县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和丰都县三合街道办事处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丰都县生态环境局

2024年1月31日

抄送：丰都县应急管理局，丰都县三合街道办事处，丰都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一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

---